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4号

当事人：江门鸿曦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7JMM9P9B

法定代表人：董倩丽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滘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废活性炭、废树脂空桶、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2023年、2024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建立2023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台账与实际入库量和转移量不符，2024年度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2024年10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复印件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

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以及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书，内容为已进行整改。经核实，你公司已完成整改，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四章第二十五点§4.25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

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